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8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于韶关南雄市，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南片区内，拟采用热脱附技术处理处置废活性炭2万吨/

年，涉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9个废物类别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项目工艺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拟处理处置的废活性炭类别，并对各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、处理。废活性炭再生炉、烘干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。废活性炭再生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—2020）中“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—2010）II时段排放限值。烘干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—2019）中“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。本项目其他环节产生的颗粒物、氯化氢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

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—2010) II时段排放限值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，废活性炭密封包装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—2010)，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；颗粒物、氯化氢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相应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。

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吨/年、13吨/年、3.83吨/年以内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其余生产废水(不大于17.5吨/日)及生活污水排入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处理处置;废包装物、结晶盐、飞灰、废除尘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处理处置;废树脂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(五)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

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